

彰化縣立永靖國中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5.9.2 第二次修訂

- 一、宗旨：善心人士為鼓勵本校弱勢向學之學生，努力向學，特於本校設立「弱勢學生助學金」以鼓勵本校弱勢學子，認真奮發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
善心人士捐贈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及相關教育活動經費，存放銀行支付受獎學生。
- 三、申請校外教學補助者，對象及規定如下：
對象：
 1. 低收入戶或家長領有身障手冊者。
 2. 特殊情形，需以個案處理者。
 3. 申請本補助者不得向其他補助團體重複申請補助校外教學費用。申請額度如下：
 1. 低收入戶或家長領有身障手冊者，補助 1/3 校外教學費用。
 2. 特殊情形者，以個案核定補助額度。
- 四、除校外教學項目外，尚需申請補助者之規定如下：
對象及資格：
 1. 長期家境清寒且認真向學之學生，具中低收入證明或由導師認定提出。
 2. 未領有相同事由補助款者。名額及補助額度：
由導師視學生需求向註冊組核實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申請校外教學補助請送訓育組，其餘申請請送至註冊組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立永靖國中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書		
班 級	座 號	學 生 姓 名
年 班		
導師 評語	簡述該生弱勢狀況：	
	事由：	
	☐ 校外教學 ☐ 課後輔導 ☐ 假期輔導(寒、暑) ☐ 助學金 ____ 學年 ____ (上/下)學期	
	☐ 其他_____	
	☐ 是 ☐ 否 有向其他單位重複申請補助	
申請補助金額		導師簽章：
審核結果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單位核章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